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三四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七十九年九月四日下午三時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四、列席人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五、主席：許兼主任委員水德 陳兼副主任委員孟鈴代

紀錄：鄭元梅

六、宣讀本會第三三三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

七、備案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台北大學社區特定區計畫（包含變更三峽都市計畫農業區為大學用地、加油站、道路、住宅區及帶狀公園）案。

說明：一、本案經台灣省都委會三八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七十

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府建四字第一五一六五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
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二條、十六條。



三、計畫範圍：北緣以北部第二條高速公路之路界作為計畫界線，西緣以復興路為界，西南緣及南緣包含原三峽都市計畫區之農業區，經龍埔路連接佳園路至北二高北面土堤為止為本計畫之東南緣及東緣界線，面積計一八五・五三公頃。

四、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案經簽奉 兼主任委員批示：「推請蔡委員勳雄、黃委員華勛、楊委員重信、曹委員星、張委員家祝、王委員杏泉、張委員世典等組成專案小組，並請蔡委員勳雄任召集人，前往實地勘查，並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一七九九）年八月十七日前往實地勘查並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獲致結論，特再提請討論。

議：一、本案計畫圖部分，原則上准照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所提修正計畫圖通過。
二、計畫書內容，交由本案原專案小組及內政部營建署詳予審查，研提具體意見後，提下次會議討論，審查意見如必須修正前項計畫圖內容者

，應併同修正該計畫圖，以求計畫書圖一致。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石門水庫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一一一次會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七十九年四月十七日七九府建四字第一四六四〇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

三、檢討範圍：環繞水庫周邊山坡地，地勢在二五〇公尺以上至枕頭山標高五〇〇公尺邊界線止，計畫面積三、二四九公頃。

四、檢討變更內容：詳計畫書第八十三頁變更內容綜理表。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案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批示，推請余委員鍾驥、黃委員華勛、陳委員永仁、張委員家祝、張委員世典等組成專案小組，由余委員鍾驥為召集人，前往實地勘查，並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七十九）年八月九日前往實地勘查，並舉行專案小組審

查會議，獲致結論，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一、本案退請台灣省政府就以下各點重新研議後，再行報核。

(一) 本案檢討結果大幅變更土地使用分區降低土地使用強度，影響人民權益至鉅，應請就水庫之安全性、水質水源之維護及水庫下游區域居民生命、財產之保障等為前提，研析如何兼顧地主權益，酌予容許之土地使用項目，以及於相當之開發限制條件（如地表逕流量、污染處理等）下，得准許之土地使用項目。

(二) 研訂土地使用分區之變更標準，並加強開發管制之規定等。

二、本計畫檢討變更內容尚未確定前，計畫區內之相關開發案如高爾夫球場之興闢等，應暫緩核准，以免將來抵觸計畫內容，而無法進行開發，致生紛端。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桃園（大樹林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高速公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八四次會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七十九年七月三日七九府建四字第一五一七六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

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四款及第二項。

三、變更位置：詳如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同意備案。

第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農業區
、兒童遊樂場、商業區、機關用地、道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八四次會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七十九
年七月三日七九府建四字第一五一七六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
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四款及第二項。

三、變更位置：詳如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同意備案。

八、核定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部都委會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二二次會議審議經決

議略以：「二、下表所列各項請台灣省政府參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協調有關單位研商，獲致具體結論，報內政部後，再行提會討論。」

編號	位置	變更	內容
原計畫	道路	新計畫	容
4	特二號道路自 特四號道路交 叉口以北至特 九號道路路段	綠地	本部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原規劃特二—24m道路用地並	無不當，似不宜變更為綠地之
			用，惟如確為因應事實需要，
			請台灣省政府再行協調有關方
			面，研提代替道路，或於原道
			路開闢時在技術上（如隔音設
			備、道路地下化）等改善計畫
			提請大會討論。

				5 油(二)東側、南側
16. 古奇峰風景區 北側	寶山鄉雙溪段 雙溪小段四九 六地號等	保護區	道路 學校 道路	住宅區 加油站 住宅區 道路
風景區	道路 住宅區 研究專用區	請台灣省政府研提本範圍內有關地質、土壤、坡度、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原則等具體資料，併請科學園區提供意見，提大會討論。	請台灣省政府研提本範圍內有關地質、土壤、坡度、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原則等具體資料，併請科學園區提供意見，提大會討論。	本項該地區原經發照有案，有無廢除需要應請台灣省政府提供發照經過情形及廢除道路具體原因整擬配合變更之細部計畫道路規劃草圖，併提大會討論決定。
為配合科學園區整體發展需要，請科學園區管理局就台灣省政府所提高峰森林遊樂區規劃報告研提具體意見，併提大會討論。				

」在案，茲准台灣省政府七十九年六月十四日七九府都一字第一五一
六一一號函檢送該府都委會研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到部，特再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特二—24m道路部分請台灣省政府協調有關單位研提替代道路方案到部後，併同本案尚待討論決定事項再行提會討論。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住宅區、圳渠、市場、兒童遊戲場、公園綠地、鐵路用地、道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八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七十九年七月九日七九府建四字第一五二六一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三、四款及第二項。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省都委會紀錄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國防部函為變更金沙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金門縣都委會78.3.30.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國防部七十九年一

月十九日(79)恭忍字第九五八號函檢附計畫圖轉請本部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檢討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計畫區面積計六四・九九公頃。

四、檢討計畫內容：預計於民國八十五年容納人口為三千五百人，有關土地使用變更內容詳如計畫書。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前鎮河上游都市計畫案。
說

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三二九次會議審決：「本案河道變更使用計畫，應請高雄市政府依水利法規定，先行報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審查後，再行報核。」在案，茲准高雄市政府七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七十九高市府工都字第二四二〇二號函以「業經經濟部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經(79)水字第〇三〇〇七一號函示經查前鎮河(鳳山溪)係屬區域排水範圍，請依權責自行辦理。」，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高雄市政府函為修正高雄市第六批(離子內)細部計畫案樂群國小西

說

側計畫道路為十二公尺計畫道路案。

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一一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七十九高市府工都字第二〇九三一號函檢附
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本部 68 3 13 台內
營字第 942 號函。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九、散會。